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境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截止日：2018年04月26日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2月17日证监许可[2017]226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2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投资收益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作为境外投资产品，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投资标的风险、汇率风险和政治风险等；作为上市基金特有的运作风险，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折溢价风险等；作为开放式基金风险，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和衍生品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成份股、备选成分股、指数成分股包括A股和港股，基金净值会因为国内A股市场及香港股票市场波动及相关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产生波动，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管理人疑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4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 基金名称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 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4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境内上市的股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权证、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基金资产净值的9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5 基金的投资策略

5.1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法。本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达到有效复制标的指数的目的。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实现基金净值跟踪标的指数日收益率偏离度不超过0.4%，年跟踪误差不超过5%。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调整投资组合，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足成份股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即时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将依照标的指数的定期调整规则，对股票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2）不定期调整

A、当成份股发生并购、股份回购、增发、送配、拆股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发布的调整决定及其调整股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B、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C、若个别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或法规限制等因素，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指数权重进行购买时，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投资人利益，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组合。

构造替代性组合的方法如下：

A、按照与被成份股所属行业及基本面相似的原则，选取替代股票备选库。本基金投资采用与标的指数相同或类似的行业分类标准；

B、采用备选库中各股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的历史数据，分析其与被替代股票的相关性；

C、选取备选库中与被替代股票相关性较高的股票组成模拟组合，以模拟组合与被替代股票的日收益率序列的相关系数最大化为优化目标，求解组合中各股票的权重。

为了实现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还将综合考虑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数量、流动性、投资限制、交易费用及成本等因素，以及构券及其他监管限制，决定是否采用抽样复制的策略。对于复制方法的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本基金管理人需在方法变更实施前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阐明变更复制方法的原因。

3.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构建本基金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组合。

4.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期权、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对中某些成份股的特殊变发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用金融衍生产品的杠杆作用，达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同时降低在应赎累掩带来的交易成本。

5.2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宏观经济研究：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确立基金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的资产及行业配置方案。

(2)提出投资建议：投资研究团队依据对宏观经济、股票市场运行趋势的判断，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向基金经理提出股票资产的投资建议。

(3)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根据研究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4)进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5)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是基于恒生中国企指数推出的一支Smart Beta指数。其成份股的选取及权重计算与恒生国企指数相同，指数的调整每个季度一次，恒生国企指数是香港市场上一项重要指数，40只成份股包含了最大及成交最为活跃的H股。该指数于1994年8月8日推出，同时在香港市场上有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在国企指数的基础上利用成份股A+H股的价格差异进行优化投资，每月观察一次成份股的价差，如果价差超过±3%，则优先选择高类别买入价低类别。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投资管理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7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较大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8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422,823.56	81.59
	其中：普通股	39,422,823.56	81.59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30,987.26	11.03
8	其他资产	3,563,895.73	7.38
	合计	48,317,706.55	100.00

注：股票投资中通过沪港通买入港股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38,840,546.56元，占基金净值比为85.20%。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38,840,546.56	85.20
中国	582,277.00	1.28
合计	39,422,823.56	86.48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3.1 报告期末按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4,365,009.69	9.58
原材料	582,277.00	1.28
工业	1,463,274.81	3.21
非必需消费品	1,707,211.36	3.75
必需消费品	87,376.31	0.19
医疗保健	675,261.45	1.48
金融	27,987,102.49	61.39
科技	689,203.20	1.51
通讯	1,206,349.98	2.65
公用事业	659,757.27	1.45
合计	39,422,823.56	86.48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BICS）

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注：无。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按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747,000	4,028,132.14	8.84
2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615,000	3,971,716.13	8.71
3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60,500	3,868,354.88	8.49
4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137,000	3,844,509.68	8.43
5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360,000	1,987,420.50	4.36
6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2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07,000	1,851,849.00	4.06
7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55,500	1,429,690.41	3.14
8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397,000	1,418,709.28	3.11
9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5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300,000	1,295,621.25	2.84
10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37,200	1,047,698.48	2.30

注：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交易代码。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无。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182,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55,429.05
4	应收利息	860.56
5	应收申购款	3,507,423.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其他	–
	合计	3,563,895.73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业绩

（一）本基金在业绩披露中将采用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GIPS是一套确保公司表现得到公平报告和充分披露的投资表现报告道德标准。

1.在业绩表述中采用统一的货币；

2.按照GIPS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计算；

3.如果GIPS的标准与国内现行要求不符时，同时公布不同标准下的计算结果，并说明其差异；

4.对外披露时，需要注明业绩计算标准是符合GIPS要求的。

（二）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企精明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04.26-2017.12.31	8.46%	0.87%	7.85%	0.97%	0.61%	-0.10%
2018.01.01-2018.03.31	-1.87%	1.46%	-1.68%	1.50%	-0.19%	-0.04%
基金合同生效-2018.03.31	6.43%	1.06%	6.04%	1.15%	0.39%	-0.09%

国企精明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04.26-2017.12.31	8.18%	0.87%	7.85%	0.97%	0.33%	-0.10%
2018.01.01-2018.03.31	-1.97%	1.46%	-1.68%	1.50%	-0.29%	-0.04%
基金合同生效-2018.03.31	6.06%	1.06%	6.04%	1.15%	0.01%	-0.09%

§10 基金管理人

10.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常宪川

1998年，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2014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为3亿元人民币。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为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10.2 主要人员情况

10.2.1 董事会成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共江苏省委农工部至助理调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华泰证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裁兼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连芬女士，董事，金融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赛格集团销售，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一部研究室主任，大鹏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福虹路营业部总经理、南方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第一证券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深圳华强北路营业部总经理，果道服务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零售客户部总经理、执行办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张卿先生，董事，管理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华银集团上海办事处、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干部、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证券投资部投资策划员、南通姚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瑞金一路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综合事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长。

冯青山先生，董事，工学学士，中国籍。曾任职陆军第124师工兵营地爆连副连职排长、代政治指导员、师政治部组织科正连职干事、陆军第42集团军政治部组织处副营职干事、驻香港部队政治部组织处让营职干事，驻腾冲部队政治部正营职干事，陆军第163师政治部宣传科副科长(正营职)，深圳市纪委教育调研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员、办公厅副主任、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监事。

李平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深圳市城建集团办公室文秘、董办文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信访办）高级主管、企业三部高级主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副部长，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董事。

李百成先生，董事，北京代史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大学哲学系团总支副书记，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计财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王斌先生，董事，临床医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安徽省县人民医院临床医生，瑞金医院主治医师，兴业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研究所总经理。

杨小松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德勤国际会计师行会计专业翻译，光大银行证券部职员，美国NASDAQ实习职员，证监会处长、副主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姚贤颖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国家经委副处长，商业部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处长、副司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分会秘书长、常务副会长，国内贸易部商业发展中心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安徽省阜阳市政府市长，安徽省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

李令丹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籍。曾任职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

周炳炎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博士、法学硕士，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杰出资深会员。曾任职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警务总督察，香港证券及期货专员办事处证券主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法规执行部总监。现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顾问。

邹耀彪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北京市财政局干部，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周炎女士，独立董事，法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北京市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信利（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联开购公会广东分会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中小企业改制专家服务团专家，深圳市女企业家协会理事。

10.2.2 监事会成员

吴晓东先生，监事会主席，法律博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国证监会副处长、处长，华泰证券合规总监，华泰联合证券副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舒本娥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籍。曾任职熊猫电子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华泰证券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着陆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姜丽花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浙江兰溪马涧水厂主管会计，浙江兰溪纺织机械厂主管会计，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会计，深圳市建设集团计划财务部助理会计师，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经理助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预算部副部长，考核分配部副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克力先生，监事，船舶工程专业学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造船厂技术员，厦门汽车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部副经理、自有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职务。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部资产管理业务部总经理。

林红珍女士，监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对外供应总公司会计，厦门中友贸易联合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外供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兴业证券计财部财务综合组负责人、直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稽核审计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财务部、资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兴证期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张德伦先生，职工监事，企业管理硕士学历，中国籍。曾任职北京邮电大学副教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处长，汉唐证券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经理，证券经纪业务人力资源总监，东信兴业投资咨询公司副总经理，西席顾问。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执行董事，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苏凤先生，职工监事，计算机硕士研究生，中国籍。曾任职安徽国投深圳证券营业部电脑工程师，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副总监、市场服务部总监、电子商务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执行董事。

林斯彬先生，职工监事，民商法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实习律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资产保全部职员，银华基金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民生加银基金监察稽核部职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董事。

10.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杨小松先生，总裁，简历同上。

俞文宏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籍。曾任职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江苏国际招商公司部门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江苏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朱运东先生，副总裁，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中国籍。曾任职财政部地方预算司及办公厅秘书，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监、总裁助理，首席市场执行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常克川先生，副总裁，EMBA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国农业银行副处级秘书，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职务，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

李海鹏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美国AXA Financial公司投资部高级分析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全国社保及国际业务部执行总监、全国社保业务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

史博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籍，曾任职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市场部总助，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研究总监、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总裁助理兼首席投资官（权益）。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权益）。

魏文基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职教部中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0.2.4 基金经理

本基金所任基金经理为：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黄亮；2017年8月至今，黄亮、毕朋。

黄亮先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加入南方基金国际业务部，现任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担任南方全球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南方中国中小盘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南方香港优选基金经理；2009年6月至今，担任南方全球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南方新兴消费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原油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国企精明基金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美国REIT基金经理。

毕朋先生，美国埃默里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金融方向）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赛灵思股份有限公司、毅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麒麟资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分析师、高级评价员、股票分析师。2015年6月加入南方基金，任职国际业务部研究员；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南方金砖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今，任南方香港优选、国企精明基金经理。

10.2.5 OD投决会

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权益）史博先生，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秀柏女士，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丁晨女士，国际业务部董事黄亮先生。

10.2.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11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30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负责任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自营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15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四年获得海外（以美元计价）、香港（以港币计价）、人民币（以人民币计价）三大市场的权威机构颁发的“最佳托管人”奖项，并连续多年获得国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5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业务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